

姚安县财政局文件

姚财整合〔2020〕7号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七批财政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8 号）及《姚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姚安县 2020 年度第七批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姚贫组发〔2020〕32 号）和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46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现将 2020 年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37.2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20 年“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功能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项目涉及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切实落实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用途。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实行二次分配。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5 号）、《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姚政办通〔2019〕17 号）等相关规定精准使用好资金。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四、项目管理费使用规定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省、州下达资金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按照中央、省、州各级管理办法使用。

附件：1. 姚安县 2020 年度第七批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姚安县2020年度第七批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模投资 (万元)	安排资金 (万元)	其中(万元) 贫困县2020年 第五批省级统 筹整合涉农资 金	项目主管部门	责任部门	实施部门	备注
	合计	1个				2355.00	337.22	337.22				
1	姚安县	姚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栋川镇 光禄镇	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57万亩,完成新建渠道27条,共16548.93m;断面为矩形断面,并每隔10m设0.2m×0.15m支撑梁一个;新建Φ30cm、Φ40cm、Φ60cm、Φ80cm预制钢筋混凝土涵管共32座;设置闸门34道,农机桥6座。新建道路14条,总长9887.81m;为C25混凝土路面,机耕路宽度为4m、5m、6m。	2355.00	337.22	337.2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1个				2355.00	337.22	337.2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姚安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伦14787461959	
主管部门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37.2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57万亩,完成新建渠道27条,共16548.93m;断面为矩形断面,并每隔10m设0.2m×0.15m支撑梁一个;新建Φ30cm、Φ40cm、Φ60cm、Φ80cm预制钢筋混凝土涵管共32座;设置闸门34道,农机桥6座。新建道路14条,总长9887.81m;为C25混凝土路面,机耕路宽度为4m、5m、6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区水稻年总产量		≥275万kg		
			项目区蚕豆年总产量		≥38万kg		
			项目区小麦年总产量		≥100万kg		
			项目区玉米年总产量		≥275万kg		
			项目区油菜年总产量		≥19万kg		
			新建渠道长度		≥12公里		
			新建机耕路长度		≥11公里		
		质量指标	新建渠道质量合格率		≥95%		
			新建机耕路质量合格率		≥95%		
			新建水利设施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施工前准备工作		2020年5月之前		
			工程施工前期部分		2020年6月之前		
			工程施工主体部分		2020年8月之前		
			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020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完成度		≥1626万元		
			水利措施投资完成度		≥313万元		
			田间道路措施投资完成度		≥1251万元		
	项目管理费完成度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年增加收入		≥813元		
			项目区年增加收入		≥375万元		
			项目区水稻年可增加产值		≥375万元		
			项目区蚕豆年可增加产值		≥163万元		
			项目区小麦年可增加产值		≥1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油菜年可增加产值		≥38万元		
			提升机械化耕作率		≥95%		
			年节约水量		≥175万m³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水土保持		利用率≥2019年			
		降低资源的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		污染度≤2019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 周伦

单位负责人: 梁朝军

上报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